

# 石家庄市水利局

---

## 石家庄市水利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市政府：

根据石家庄市《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石政办发〔2019〕11 号）精神，一年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完善法制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行政执法能力。现结合实际，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领导干部带头示范，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推行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在于国家公务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不断提高，这就需要不断学习和强化法学理论和实务知识。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纲要》部署的工作任务和有关要求。

我局始终把法治建设作为重要工作进行贯彻落实。局主要领导十分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帮助解决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难题。一是健全组织领导。结合机构改革实



际，对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进行了重新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水政水资源处，配有3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法治日常工作。

二是制定工作要点。按照《石家庄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河北省水利厅2019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2019年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全市水利工作实际，制定了石家庄市水利局《2019年水利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在总体要求的基础上，对重点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同时制定了强有力的保障措施；修订完善并印发了《机关内部人员插手干预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及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是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了局目标责任考核和绩效考核。将日常学法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作为硬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将法治学习考试成绩作为任职晋升和评比的依据之一，将法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是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今年我局继续聘请了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条例修订等各环节邀请法律顾问全面介入，提出法律建议，为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咨询，确保了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

## **二、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我局于2018年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并严格依照《规定》开展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今年4月份，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我局修订《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后我局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经数次议稿、外出调研等工作，于7月初上报市政府，7月19日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8月27日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会议，通过。自今年9月1日以来，我局严格依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开展相关工作。我局与市人大法工委对一审《条例》议案进行了数次修改，并报请于11月底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拟于12月底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结合，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我局根据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对全局各类文件、制度和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通过下发《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依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组织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对现行政策措施组织清理，对有歧视性、限制性的不合理内容全部清理。同时，加大增量审查力度，对各单位制定的规范性和制度从严审查，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印发，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三、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于今年2月制定并印发了《石家庄市水利局2019年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对全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结合机构改革实际，于今年6月对原有《行政执法手册》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内容涵盖“三项制度”、“四类文本”、“五个清单”，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发放给全市水利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确保水行政执法合法合规、有据可依。

### （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一是修订完善了《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更加明确执法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等事项，为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同时，结合近年全市水利工作实际以及全市机构改革实际，编制《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石家庄市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石家庄市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石家庄市水利局执法流程图》等，按照“谁履职、谁公开”的原则，完善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采取灵活多样、方便群众的方式，在法定期限内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投诉举报电话及行政处罚决定，除法律法规不予公开的外，均在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制定《石家庄市水利局



2019年度法治培训工作方案和培训计划》，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安排部署，切实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于今年4月，邀请河北省司法厅（原河北省法制办）正厅级巡视员李文泉同志为全局行政执法人员讲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理论与实务知识，进一步提升了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今年10月，邀请市双随机办双随机监管工作专家丁杰同志为全市水利系统双随机监管工作人员讲授双随机监管工作理论与实务知识。同时，下发通知，要求相关处室、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相关理论与实务集中学习、个人自学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我局水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认真运用和维护“河北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根据重新调整的全局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实际情况，及时录入、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同时，在执法活动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在出具执法文书，告知相对人执法事由、依据、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做好详细说明解释。在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中，由两名及以上执法人员统一着装，主动出具执法证件亮明身份。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的执法结果。

三是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2019年度《石家庄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人事变动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制



定实施细则。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 2019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一单两库”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同时，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认真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及时将随机抽查情况上网公示。

## （二）坚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一是修订完善《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石家庄市水利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及行政处罚执法文书范本，对不同执法环节的具体记录要求、记录内容和记录方式进行了明确，严格按照《石家庄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的要求，配备了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设备，在此基础上，新增一台无人机，为日常水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设备基础。

二是坚持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内容上求实，执法文书按日期、执法程序、执行情况归卷入档，做到了统一规范，确保执法文书的真实性和可回溯性。坚持在音像记录上求真，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全部佩戴移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全程录像，确保执法过程记录合法真实。注重执法流程的信息化，从现场执法检查、执法办案、行政处罚、执法公示等各方面做到信息化，有效提高了执法质量和效率，增强了执法监管，降低了执法成本。

## （三）坚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一是修订完善《石家庄市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更加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程序等。结合水利工作实际，重新编制了《石家庄市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和《石家庄市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对列入重大执法决定范围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事项，由局法制机构在实施依据、认定事实、履行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开展法制审核，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通过严格、规范的法制审核，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公正、公平、合法、适当。

二是配备专门法制审核人员。年初，我局根据市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将现有处室进行了调整。目前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的处室为水政水资源处，负责人员3人，其中处长1人（行政编），工作人员2人（行政编1人、事业编1人）。在机构和人员上确保法制审核工作顺利开展。

#### **四、加强法治宣传力度，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我局对法治宣传活动高度重视。一是按照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的通知》（冀水政〔2019〕7号）要求，制定了《2019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方案》，并积极协调、严密组织集中宣传活动，取得了预期效果。3月22日，在鹿泉区市政广场参加由省水利



厅、石家庄市人民政府、鹿泉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由南水北调中线建管局河北分局、石家庄市水利局、鹿泉区水利局承办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等活动形式，提高了社会的水忧患和水法治意识，取得较好效果。

二是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7月26日，市水利局组织普法志愿者联合革新街社区开展法律服务社区行活动，以“保护水资源从我做起、“垃圾分类我能行，绿色生活我先行”为主题的宣传，宣讲水法律法规，解答群众提出的涉水法律问题，取得良好效果。

三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受众广、速度快等优势，拓展法律宣传的新途径。在局门户网站开设政策法规版块，其中普法专栏涵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为我市水法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普法支持。

